

采购招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龙游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BQZC2024-72

标 项：标项三（东片学校）

采 购 方：龙游县教育局

中 标 方：衢州金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BQZC2024-72

标项三（东片学校）

采购方：龙游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衢州金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龙游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岗位职责，由乙方为甲方下属学校提供全面的保安服务，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对保安员进行管理，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三年金额：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圆整（小写 9981900 元/三年）；

一年金额：大写叁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圆整（小写 3327300 元/年）；

普通保安 63 人，小写：3477 元/月/人，消控保安 16 人，小写：3639 元/人/月。

保安人数合计 79 人。

以上合同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加班费、防暑降温费用、过节费、各种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通讯补贴、员工体检费、培训费及相关劳务支出、服装等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保安服务费用在普通保安员月费用的基础上每月增加 500 元，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学校承担。保安工作期间餐费 2000 元/人/年由甲方学校承担，各校的保安人数和费用每年按实计算。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学校为保安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



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3. 甲方学校和乙方共同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对表现好的队员由乙方进行表扬奖励，对有违纪违规及不符合学相关考核要求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清退，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到位，超过一周乙方仍无法更换相应的持证保安员，每延迟一周扣除 3000 元（未满一周按一周时间计算）。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各校（园）的实际情况排班，负责甲方学校全天候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为 5 人以上保安员的学校配备一名队长，负责本校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岗位津贴等由乙方支付。

2. 新增选派的保安员原则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一般要求为男性，首次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 50 周岁），身高 1.65 米及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仪容仪表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且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在岗保安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消控保安应当具备普通保安人员的素质要求，且具有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资质。乙方应要求保安员每年按时参加体检，每年存档保安员的体检报告，乙方应向甲方及学校提供保安员的人事档案。

3.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主要负责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守卫学校大门，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询问、核对、登记流程，负责日常上放学高峰时段护学、校内及校园周边的巡逻、车辆进出管理、消防及相关保卫等日常工作，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备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员，其主要工作职责：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控制室监控、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等。

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处理。

6. 为保安员配备制服等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基本工资、考核奖励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额度不得低于 10 万元）等。其中，考核奖励部分由学校对保安员每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7. 派驻甲方学校保安员的夏季冷饮费、高温补贴费由乙方自行按规定予以发放。

8. 乙方要加强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组织学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并熟悉防暴恐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校园暴力事件的防范处置能力，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其中培训和演练每年不得少于 2 次，日常监督巡查每学期不得少于 4 次。

9. 甲方及学校有权直接向乙方驻点保安员布置临时保卫额外任务，而乙方要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0. 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派出的保安发生劳资纠纷甲方不予受理。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社会保险，如发生意外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保安经费每半年支付一次，采用后付原则。乙方须开正规发票办理结算（按实结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如遇财政拨款延迟，待拨款到位后付款）

第六条 处罚制度

1. 被省、市平安暗访组扣分，属乙方责任的，每 1 分扣 5000 元；县平安暗访组扣分，属乙方责任的，每 1 分扣 2000 元。

2. 严格遵守甲方及学校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外来人员查验登记不严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由学校提供相关材料，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 严禁保安员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安员发生在岗期间饮酒等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可予以清退。如被学校清退的保安员，经乙方培训合格后，可安排到另一所学校上岗，如再一次被学校清退，该保安则不能在我县学校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协议金额（年保安服务费）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3. 甲方学校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4. 依据本协议，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直属学校经济损失的，视实际情况，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不包括甲方在校师生自身身体因素造成的伤亡和离校后的人身伤亡事故。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内容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协议自行终止。

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规定协议期限为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止）。期满终止，甲方如需续聘，需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办好续聘手续。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